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5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余鈞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9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余鈞詮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扣案之活動扳手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余鈞詮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蓋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為適當之斟酌。而刑法第59條之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暨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因素，以為判斷。經查，本件被告所為攜帶兇器竊盜犯行，損及他人財產權，固應非難；惟被告坦承上開犯行，且

其所竊取之車輪輪框2個，已由被害人陳美麗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7頁），又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金新臺幣8,000元完畢，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佐（見偵卷第49頁），而攜帶兇器竊盜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本件就被告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加以考量，應屬法重而情輕，有堪資憫恕之處，在客觀上當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法治觀念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所竊取之車輪輪框2個，已由被害人領回，並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給付賠償金完畢，業如前述，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低；兼衡被告所竊取物品之價值，並考量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及貧困之經濟狀況（見偵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為本件犯行，惟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衡以被害人表示同意法院緩刑之意見（見偵卷第45頁）。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處刑罰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深切反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倘被告違反上開規定應行之負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車輪輪

01 框2個，已由被害人領回，業如前述，依上開規定，爰不予  
02 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二)又被告由竊得之車輪拆卸下之輪胎皮、花轂、輻條，固亦均  
04 為本案之犯罪所得，然審酌上開成立和解並給付賠償金完畢  
05 等情，應認雙方利益狀態已獲得適度調整。據此，本院如再  
06 予以宣告沒收此部分被告犯罪所得，將有過苛之虞，為符合  
07 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三)至扣案之活動扳手1支，係被告所有，供本件攜帶兇器竊盜  
09 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0 收。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0 書記官 戴筑芸

21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2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3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3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4980號

04 被 告 余鈞銓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余鈞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  
11 於民國113年6月10日19時許，在新竹市北區南寮漁港新港南  
12 路旁，持用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身體構成威脅之活動扳手  
13 1支，拆卸陳美麗所有、停放在該處之GIANT品牌紅色腳踏車  
14 之前後車輪，得手後，旋搬運至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  
15 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車箱內，並駕車離去。嗣陳美麗發覺遭  
16 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影像，始循線查悉上情，並  
17 扣得上開腳踏車之前後車輪（已發還）及活動扳手1支。

18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余鈞銓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害人陳美麗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被害人陳美麗所有之腳踏車車輪遭竊之事實。
(三)	員警偵查報告、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失竊現場照	佐證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片、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 及扣押物品照片	
------------------------	--

二、核被告余鈞銓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又扣案之活動扳手1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上開竊得之物，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所竊得之物品已發還被害人陳美麗，且被告業與被害人和解，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檢 察 官 林李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許立青